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三、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非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应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文件，前述登记文件需提供复印件一份，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

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分钟向会务组进行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

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亚洲厅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出席人员：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其他人员。

5、会议召集人：新风光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洪臣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

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审议会议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
- （九）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会议结束。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董事张利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不足 9 人，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胡顺全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胡顺全先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了《新风光关于补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

胡顺全先生简历

胡顺全，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山东临沂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读于山东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新风光公司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新风光公司技术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新风光公司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新风光公司总经理。